

# 阳城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阳危化专委办发〔2026〕1号

## 阳城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 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深刻汲取2026年2月7日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佳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实为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作坊，以饲料生产为幌子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）爆炸事故造成8人死亡、3人受伤的惨痛教训，坚决防范我县发生类似的非法违法生产安全事故，结合县安委办《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集中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行动。现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专项整治对象

1. 超许可范围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企业。
2. 超营业范围、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的非化工企业。
3. 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生产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的小企业、小作坊、黑窝点。
4. 以挂靠、租赁或“厂中厂”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的单位或个人。
5. 利用闲置、废弃、关停企业厂房等场所，非法违法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企业、场所和个人。
6. 利用废弃养殖场、闲置民房、偏僻地点等，非法违法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企业、场所和个人。

## 二、专项整治时间

从即日起至3月31日。

## 三、专项整治任务

### （一）全面排查摸底，彻底查清底数

1. 即日起到2月14日，各乡（镇）要对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、闲置厂房、废弃仓库、养殖场、饲料厂、厂中厂、偏远院落、临时彩钢板建筑物等可疑场所，开展一轮拉网式、起底式排查。要加大明查暗访、夜间和节假日突击检查力度，坚持“打早打小”，排查工作必须责任到人，建立详细台账，做到情况明、底数清、无死角、无遗漏，确保排查结果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并要对排查结果负责。

## **(二) 从严从快打击，分类处置整治**

各乡（镇）对排查出的线索和情况及时向专委会办公室上报，3月底前各部门要严厉打击，分类处置，依法采取行政处罚、责令停产、暂扣吊销证照、查封扣押等处理措施，对排查发现的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进行全部整治清零。

1. 对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、储存的，责令立即停产整顿，限期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；

2. 对非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未经许可或未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生产的，责令立即停产，封闭非法生产装置及所在区域，限期拆除非法生产装置；

3. 对无证无照、证照不全的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，或者以挂靠、租赁、“厂中厂”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的单位或个人，要立即依法责令停止生产，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限期拆除非法生产装置；

4. 对拆除的非法装置设施，要依法依规进行封存、拍卖或报废处置，坚决防止再次用于非法生产。

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(一) 精心组织实施。**各部门、各乡（镇）要认清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行为的反复性、顽固性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安排部署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定期会商研判，加强指导和推动，持续将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整治工作引向深入。

**(二) 形成工作合力。**各乡（镇）要统筹各方力量，充

分发挥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庄（社区）等打非治违的主阵地作用，发动乡镇（街道）力量、村庄（社区）干部、网格员等力量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，形成线索共享、联合执法、联合查处、联合惩戒的长效机制。

## 五、报送要求

请各部门、各乡（镇）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，每周四 12 时前，将当周汇总情况以附件 1、附件 2 加盖公章报送。

联系电话：0356-4220879

电子邮箱：ajek4220879@126.com

- 附件：1. 阳城县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集中排查整治行动调度表  
2. 阳城县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

阳城县危险化学品专业委员会  
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6 年 2 月 12 日

附件 1

# 阳城县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集中排查整治行动调度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集中摸排情况					集中整治情况				集中处置情况		
	生产经营单位(家)	闲置库房(个)	废弃厂房(个)	闲置民房(个)	其他场所(个)	停产整顿(家)	关闭取缔(家)	拆除设施(家)	其他措施(家)	非法“产运”责任人	非法提供条件的责任人	充当“保护伞”的责任人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

附件 2

阳城县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乡镇	街道（办事处）	村（社区）	摸排点	摸排类型	实施摸排单位	摸排人	摸排结果	备注

填表说明：

1. “摸排点”填报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名称，包括养殖场、饲料厂等；对于没有名称的闲置厂房、废弃仓库、养殖场、饲料厂、厂中厂、偏远院落、临时彩钢板建筑物等，填其具体地址，如 XX 街道 XX 号；
2. “摸排类型”选项：生产经营单位、闲置厂房、废弃仓库、养殖场、饲料厂、厂中厂、偏远院落、临时建筑物等，如果都不满足，填“其他”，并在“备注”里说明；
3. “摸排结果”选项：疑似存在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迹象、不存在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迹象，如果都不满足，填“其他情况”，并在“备注”里说明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阳城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印发

---